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5 年勞裁字第 49 號

【裁決要旨】

按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之目的在保障勞工安心行使憲法所保障之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避免遭受雇主不當之侵害，故不當勞動行為制度所規範之雇主，固以勞動契約關係上之雇主為原則，但並無嚴格限定之必要，對於外觀上雖非勞動契約之雇主，但即將為勞動契約之雇主或是曾為勞動契約之雇主，或實際上居於類似勞動契約之雇主地位且對於勞動條件或勞資關係具有具體影響力者，本諸保障勞工或工會從事工會活動之意旨，視個案事實在一定情形下，亦宜將之解為係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方屬允當（本會 102 年度勞裁字第 62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且日本學說認為雖然不是直接雇主，但擁有相當於勞動契約上雇主之部分地位與權限，基於該部分之地位與權限，得支配或決定勞工之勞動條件者，在此限度內，亦得認定為係不當勞動行為所規範之雇主（參照日本東京大學荒木尚志教授著「勞動法」第 2 版、第 632 頁以下、有斐閣、2013 年 5 月）；又關於行政機關與教師或以教師為主體所組成之工會間的爭議是否適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衡諸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至少必須為：(1) 行政機關與教師或工會間之爭議，至少係肇因行政機關特意或同時立於雇主地位，而直接或間接所為之行為者為限，始為不當勞動行為裁

決的範圍。不過，基於保護其屬之勞工及工會權益起見，當判斷困難或有疑時，寧推定行政機關於此至少兼具雇主之地位。(2) 行政機關係以雇主地位與教師或工會間產生相關爭議；且行政機關產生爭議之行為，具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為目的。申言之，被爭議的行政機關對於工會之行為，一方面必須該行政機關至少可推定立於雇主地位外，另一方面尚應同時具有「破壞或弱化工會活動，並影響（教師）勞工之團結權與協商權」之動機時，始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的對象（本會 103 年度勞裁字第 24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蓋唯有如此解釋，方足以落實建構不當勞動行為救濟制度之立法目的。

查相對人所屬教育處，為南投縣地方教育之主管機關，對教師而言，擁有相當於勞動契約上雇主之部分地位與權限，基於該部分之地位與權限，得支配或決定教師之勞動條件。在此限度內，對於申請人工會而言，自應認定相對人該當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雇主。相對人辯稱在本件其是否為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指之雇主，尚有疑義云云，自非可採。

按地方政府官員在議會答詢時，由於現場質詢之氣氛較為緊張，官員承受之壓力較一般發言時為大，尤其是事關教師工會之事項時，更是如此。因此對於官員於議會答詢關於教師工會之相關事項之發言，其內容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依上述之情境，固應採較為寬鬆之認定標準，例如發言內容主要是緩頰，以避免現場氣氛更趨激烈之情形，即其適例。惟縱然可以採取較一般寬鬆之

標準，但官員答詢之內容仍不得有反工會、弱化工會或詆毀工會等言論，否則仍有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之可能。

【裁決本文】

申請人 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
設 南投縣草屯鎮信洋東街 84 巷 6 號

代表人 施榮亮
住 同上

代理人 黃甲○○○
住 同上
歐○○○
住 同上
林○○○、吳○○○、殷○○○、李甲○○○
住 台北市

相對人 南投縣政府
設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代表人 林明溱
住 同上

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
住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8 號 5 樓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稱本會）於民國（下同）106 年 5 月 5 日詢問程序終結，裁決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代表人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及同年 11 月 29 日在南投縣議會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論，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二、申請人其餘裁決請求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經查，本件申請人工會主張相對人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及同年 11 月 29 日在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答詢時，發表貶損申請人工會言論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而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提起本件裁決之申請，未逾越上開法定 90 日期間，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其申請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申請人工會之主張及請求：

- (一) 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雇主，包括各縣市政府，其對於教師之勞動條件具有實質支配影響力者，即應解釋為本條不當勞動行為之主體：

按工會法第 35 條係為排除侵害勞工之團結權、集體協商權以及集體爭議權等之不當勞動行為、回復正常之勞資關係之立法目的觀之，...即所稱雇主概念於不當勞動行為實施之判斷上，為避免以形式上法人格而行不當勞動行為之實，故應以實質管理權或實質實施者之控制從屬關係為認定，無論從相關公司法規，亦或工會法之立法目的解釋而言，皆屬正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89 號判決參照)。據此，對於外觀上雖非勞動契約之雇主，但即將為勞動契約之雇主或是曾為勞動契約之雇主，或實際上居於類似勞動契約之雇主地位且對於勞動條件或勞資關係具有具體影響力者，本諸保障勞工或工會從事工會活動之意旨，視個案事實在一定情形下，亦宜將之解為係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方屬允當(本會 101 年勞裁字第 55 號裁決決定書參照)。是以，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之目的既在保護勞工或工會，在從事工會活動時，充分保障其團結權，並非在追究雇主之契約責任，自無將本條所稱之雇主限制於勞動契約外觀上之雇主為必要，對於該不當勞動行為具有實質支配影響力之行政機關，應可解為本條所稱之雇主。教師雖是以其所僱用之學校為雇主，但本件相對人就其權限範圍內與學校之直接雇主具有等同之支配和決定地位，故本件相對人應為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雇主。

(二) 本件相對人縣長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及 29 日縣政總質詢時，發表：「...這個教師產業工會，它是一個人民社團的團體，是不是能夠用投票，因為這個要給它否決，他們這些會員本身去把它否決掉，還是請這些老師喔盡量不要參加教育產業工會就好了」、「現在唯一的方法就是鼓勵我們所有的老師，不要參加教師工會這個團體...」、「要鼓勵全縣、全縣這些老師盡量退出產業工會...」、「這個喔是不是能夠把教師產業工會廢掉，這是關係到社團，是不是請我們林處長看有沒有什麼好的絕招啦，好不好？請他回答一下」等言論。復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之縣政總質詢時，面對部分議員對申請人工會的質疑時，再次發表：「其實我們的老師，他們也不見得要去參加產業工會啦！去參加產業工會也沒有得到什麼優越條件，特別的待遇也沒有啊，對不對...」等言論。前述議員質詢及縣長林明溱答詢之過程，皆透過南投縣有線電視頻道及 YOUTUBE 直播頻道全程轉播，議員對申請人工會的抹黑攻訐，以及縣長林明溱上開貶損、敵視工會之言論，不僅讓收看電視之全縣縣民、上網瀏覽該影音內容之全國人民，對申請人工會產生錯誤之負面印象，妨礙申請人工會之社會形象及發展，更將使全縣教職員工參加申請人工會的意願造成嚴重影響，核其行為已足以影響、妨礙或限制申請人工會組織或活動。

(三) 按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勞工個人參與工會活動表示意見時，固然受言論自由之保障，但是基於工會團結權之保障及勞工具有高度從屬性之特質，除應

考量發言者之地位及發言之手段、方法和時期等各種情況外，如其言論內容有使勞工受到報復、威脅、強制、不利益待遇、利誘或其他否定工會之涵義時，不論係以口頭、文字、圖像或影音等方式，即應推定其具有不當影響或妨礙工會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101 年勞裁字第 53 號裁決決定書參照)。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前項處分並得令當事人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為妥速回復公平對等之勞資關係，並保障勞工團結權、團體協商權等基本權利，建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命相對人安排申請人工會正副理事長於一定期限內公假排代至南投縣內各縣立學校進行 30 分鐘之宣導，以回復申請人工會名譽，並確保教職員工自由加入工會之權利；及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在在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刊登 1 個月有關「鼓勵全縣教職員工加入申請人工會」之勞動教育宣導文宣，以導正視聽，並確保教職員工自由加入工會之權利。

- (四) 關於工會主張行政機關居於雇主之地位，所為之不當行為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乙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昕教授出具鑑定意見書，肯認法無禁止行政機關或其他公權力部門，基於雇主地位，而得成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另一主體對象，從而擴大保護公立學校教師作為公

權力部門之勞工的觀點，否則教師之勞工權益保障，甚為有限。且在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適用主體之解釋上，如係肇因行政機關特意或同時立於雇主地位，而直接或間接所為之行為者，始為本條主體適用之範圍。由於行政機關有可能其為爭議行為時之角色不明，難以判別，從而基於保護勞工及工會權益起見，當判斷困難或有疑時，寧推定行政機關於此至少兼具雇主之地位。另一方面在解釋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主體時，如該行政機關同時具有「破壞或弱化工會活動，並影響(教師)勞工之團結權與協商權」之目的可能性之特質，便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對象(103 年勞裁字第 24 號裁決決定書參照)。又學者針對不當勞動行為之主體分析，即探討雇主概念之內延性即包括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而雇主概念之外延性，則指出：「不當勞動行為之救濟制度並非在追究雇主之契約責任，而是集體勞動關係下獨特的違法類型，因此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之雇主概念，不應僅限於申請人工會所屬會員之勞動契約關係上之雇主。從上述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之立法目的觀之，即使是直接雇主以外之事業主，如果對於該工會會員之勞動條件等決定，具有與該直接雇主等同之支配和決定地位時，應將直接雇主及直接雇主以外之事業主均視為該工會之雇主。並認教師雖然是以其所受用之學校為雇主，但不當勞動行為之主體則是用前述雇主及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之概念。因此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和教育部就其權限範圍內與學校之直接雇主具有等同之支配和

決定地位，亦得為不當勞動行為之主體。」(林良榮、邱羽凡、張鑫隆合著《工會保護與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

- (五) 且教師受聘於學校，其確實與該校簽訂勞務契約，惟學校代表人對於教師之相關權利義務，並未具有絕對之指揮權限，仍有部份給付內容需仰賴縣市主管機關之規範與法制為之，雖然教師之薪給係由學校發給，但該經費係由縣市政府依法編列薪資預算，核撥至學校發給。此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應設專帳管理。地方政府自行分擔之教育經費、一般教育補助、特定教育補助均應納入基金收入，年度終了之賸餘並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據此相對人訂有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注意事項，依前開規定，經費預算編列核定權責屬相對人，學校僅為執行單位給付薪資，除此之外，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法令至少擁有制定或執行員額控管、介聘、出勤差假等權限，且各該教育權限皆直接或間接影響教師之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具高度從屬性，從而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就其權限範圍內與學校『具有同等之支配和決定地位時，亦得為不當勞動行為之主體』，故視相對人為雇主應無疑義。

- (六) 相對人所提出勞動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監察院見解，

均無從推導出相對人無從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分述如下：

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113號判決，僅稱學校為工會法上規定之雇主，惟並未指出「僅限」學校方得為雇主；更未論及僅學校方可能為不當勞動行為之主體。
2. 監察院調查報告僅要求：「勞動部允宜研議於工會法中明定協商雇主為何人以杜爭議，在修法前允宜與教育部等機關審慎研議建立妥適之會務假協商機制」，均未具體指出地方縣市政府無從作為不當勞動行為主體。

(七) 民國93年國民教育法早已明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全國唯獨南投縣十多年來未曾實施。申請人工會為導正南投縣國中小學違法編班亂象，於104年1月向教育部國教署和監察院檢舉南投縣違法編班情形最嚴重的中興國中，立即招致學校及家長會強烈反彈，其動員上百位家長和學生至申請人工會辦公室外抗議，指控申請人工會打壓學校辦學。相對人為包庇學校，竟於媒體上公然否認中興國中有違法編班，宣稱學校「一切合乎法令規定」(申證五)。新學期開始後，相對人竟阻撓申請人工會派出之代表至中興國中複查編班改善情形，104年3月19日，申請人工會只好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向教育部國教署檢舉南投縣政府包庇學校違法編班，請國教署督導南投縣政府懲處違法失職人員，同時副知監察院。104年5月1日，教育部國教署函知相對人至中興國中視導結果：資優班上課方式違反規定；違法設立音樂

班；違法設立體育班；請縣府依規定辦理相關人員懲處事宜，並要求學校限期改善。104年5月30日，中興國中家長會長洪甲○○在自由時報和聯合報刊登半版廣告，以不實資訊抹黑申請人工會，並醜化申請人工會是教育處的長官。且部分縣議員於104年6月召開的南投縣議會定期會議中攻擊、抹黑申請人工會，除具體表達反對實施常態編班、抨擊申請人工會干涉校務和縣務外，並要求相對人縣長林明溱檢討申請人工會幹部會務假，林縣長當場表示將取消申請人工會會務假。

(八) 相對人出於報復，竟於104年9月2日以公文片面限縮申請人工會理監事參加例行會議之公假時數；104年9月11日，相對人又以公文片面取消申請人工會第二屆幹部會務假，意圖瓦解申請人工會之運作。此部分業經本會裁決相對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有案(104年勞裁字第45、46號案)。南投縣議會於104年11月召開之定期會議中，部分議員繼續抹黑、攻擊申請人工會，申請人工會只能發出會員電子報，針對議員的抹黑攻擊加以澄清。105年4月11日一向反對實施常態編班的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串連中彰投雲家長、校長協會等10個團體，召開記者會抨擊申請人工會會務假。至105年6月，教育圈甚至傳聞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和縣府在謀劃回復以往的能力分班，申請人工會為此還發出會員電子報。

(九) 相對人辯稱縣長於議會發表：「還是請這些老師盡量不要參加教育產業工會」、「現在唯一的方法就是鼓勵我們所有的老師不要參加教師工會這個團體」、「要鼓勵全縣這

些老師盡量退出產業工會...」之言論，是為緩頰、答詢而為之陳述。相對人縣長為南投縣之大家長，在選擇如何回覆答詢時，本就有詳加說明義務及手段選擇自由，卻不選擇對申請人工會損害相對較小之手段為一定行為，而以此種詆毀、妨礙、影響工會發展之手段，加諸不利益於申請人工會。況且相對人如認議員接受陳情、觀察之內容有其處理之必要性，相對人亦得當場釐清事實之正確性後，並就相關疑義作說明或解釋，而不是在公眾場合(議會)恣意以損害、敵視、貶損工會團結權之言論回覆，徒增學校、家長、教師間之衝突。

- (十) 申請人工會會員人數於 105 年年底約有 2800 位，但今年迄今只有 2566 位。因相對人此言論已造成申請人工會會員心理壓力，如：縣內教育人員參與本會活動及繼續加入本會更為猶豫，還有部分校長對於核給校內教師公假參加本會活動，因縣長在議會之發言而轉趨保守，甚至拒絕給假，亦不當影響申請人工會聲譽，對全縣教育人員對本會產生不良觀感。申請人工會歷年年底之會員人數表及歷年會員人數增減表觀察，申請人工會成立至今之會員人數增減之變化，於申請人工會檢舉中興國中違法能力編班前(103 年底前)，申請人工會之會員人數持續成長。惟從 104 年起，申請人工會先檢舉中興國中違法編班，故從 103 年底至 104 年底，會員總額少 82 員；104 年底-105 年底，會員總額少 130 員。105 年底更因為相對人縣長議會答詢時，所為敵視、貶損申請人工會之言論，致使 105 年底至 106 年 3 月間之會員數減少 246 員，比

起往年有倍數減少之事實，尚難全然排除本件相對人之行為與申請人工會會員人數銳減間，完全不具相關性。

(十一) 監察院調查報告之案由即指出：「據訴，南投縣中興國中 103 學年度新生業經南投縣政府以電腦編定，該校卻私自調整部分新生班級，編入集中式資優班，涉違反常態分班規定，該府未積極要求該校改正，設有包庇縱容...。」(參申證 12，頁 1，壹)；並於調查意見第一點載明：「中興國中 103 學年度違法設立 4 集中式資優班，涉有能力分班情事，且該校違反南投縣政府統一編班程序，不當進行抽班授課，行事作為顯有違誤，過程中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詳予督導查核，而教育部相關法令亦非完備，均有未當。」。

(十二) 教育部曾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21641 號函發文予相對人略謂：「南投縣政府未將教學正常化理念落實、宣導及實施，並且未落實常態編班，另資優資源班、音樂班、體育班等特殊班級成班方式或教學方法亦未見縣府的輔導或協助作為。直至缺失披露後方進行補正處理，除顯見積極度不足外，也未能負起引導與除弊於先的相關配合措施...。」等語。監察院並於調查報告中指出：「足見，針對中興國中編班情形，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未及時督導改善，顯示該府相關作業流程及查核方式亟待檢討改進。」。又該報告中固然提及：「綜上，有關本案所陳主管機關未對『違失人員』懲處及未對『地方政府』懲處等內容部分，經查南投縣政府依規定核予時任校長李丙○○103 學年度考列乙等，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函送當事人 103 學年度考核乙等通知書，又教育部將該校列為 104 年度國教署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及國教署增減南投縣政府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於法尚無不合。惟本案引發之相關爭議，仍待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加強相關學校違法編班案件之查核程序、時效等處理原則，並確實宣導溝通協調，減少爭議，以維學生受教權益。另就新生入學測驗成績與資賦優異測驗之辦理方式及流程仍應強化宣導周知，以免生誤解及爭議。另，其餘陳訴人所訴事項如『南投縣政府藉機報復』、『學校特定勢力遊說及施壓』及『竄改成績』等項，因乏明確證據，本院調查中亦未發現相關事證，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惟申請人工會歷次向監察院陳情事項中，從未檢證指控相對人藉機報復申請人工會一事，監察院調查中自然是「未發現相關事證」，顯係將申請人工會 104 年 6 月 2 日發函監察院提及申請人工會遭反對常態編班之學校家長會和南投縣議員強烈打壓，「誤解」為乃陳情受相對人打壓所致，而有上開之認定，顯屬違誤。

(十三) 請求裁決事項：

1. 確認 105 年 11 月 22 日相對人縣長林明溱，於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會發表貶損、敵視工會言論之行為，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2. 確認 105 年 11 月 29 日相對人縣長林明溱，於南投縣

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會發表貶損、敵視工會言論之行為，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3.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命相對人安排申請人工會正副理事長於一定期限內公假排代至南投縣內各縣立學校進行 30 分鐘之宣導，以回覆申請人工會名譽，並確保教職員工自由加入工會之權利。
4.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在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刊登一個月有關「鼓勵全縣教職員工加入申請人工會」之勞動教育宣導文宣，以導正視聽，並確保教職員工自由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一) 關於雇主之認定部分：

1. 本件相對人主張依勞動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及監察院一致之見解，教師之雇主應為學校，相對人並非雇主，說明如下，復以監察院糾正教師會會務假之調查報告中一併處理教師工會固定減課會務假與法不合，當中關於雇主之認定：「...工會法未明定會務假之協商雇主為何人。教育部認為公立學校之協商雇主係教育主管機關、私立學校係學校，此見解與法律所定義之雇主不合，且無法解決私立學校之協商對象無法統一問題。勞

動部認為協商雇主係學校，但學校可授權主管機關人員代理其進行協商，此見解與法律規定較為相合，實務運作亦多由各學校委託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與地方教師工會協商會務假，但倘若學校不願授權，仍無法解決不同學校所核予的會務假分歧不一問題。勞動部允宜研議於工會法中明訂協商雇主為何人以杜爭議，在修法前允宜與教育部等機關審慎研議建立妥適之會務假協商機制，俾相關機關機構可資遵循」等內容說明之。

2. 相對人主張申請人工會認定僱主之方式，若以「對於勞動條件或勞資關係具有具體影響力者為雇主」之雇主外延性概念認定相對人為雇主，係混淆行政組織科層分權，使行政監督機制流於形式；並說明過去裁決案例擴張雇主概念均係處理私法關係，該等理論用以處理私法關係固然有其道理，蓋該等解釋在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下，確實可能有為勞工居於劣勢之受雇地位提供有效救濟之用。然在公法關係，行政契約之情境中(申請人工會即曾主張其與相對人間關於會務假之協商為公法關係，並據此在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因法院認無緊急危險等遭駁回確定)，本即受有公共利益控制，與完全之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無關，倘「移植」該等「對於勞動條件或勞資關係具有具體影響力者為雇主」之概念於本件，顯有不當。復主張按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以團體協約約定會務假時，相對人機關尚有行政監督(包括適法性監督及合目的性監督)之核可權，此等「具體影響力」之情形，係依法

行政而來，若因此即認定相對人南投縣政府係所謂之雇主，進以得以不當勞動裁決機制干預、影響南投縣政府依法對於下級學校機關之行政監督，豈非由勞動部介入教育行政，將混淆行政組織科層分權，使行政監督機制流於形式。

3. 相對人說明過去 102 年 3 月 2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39198 號函釋之背景，當時係因教師工會找上學校團體協約，而勞動部堅持雇主為學校，造成第一線學校校長、親、師關係緊張，教育部為兼顧勞資雙方及學生權益等，乃初步認定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為雇主，甚至對各校進行意見徵詢調查，擬承擔處理，後鑒於教育事物本質複雜，兩部達成以「協商主體」取代「雇主」概念之「研議方向」，以落實教師工會團體協約之現實需求而已，並非因此認定縣市政府為雇主。此觀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團體協約協商因應措施說明會議紀錄第 6 點「本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稱勞委會）所達成之『視協商事項權責認定團體協約協商主體』共識，係以『協商主體』取代『雇主』，以避免雇主認定之爭議，原無團體協約法之適用（因協商主體並非團體協約法所稱雇主），然勞委會為避免各協商主體以任何理由拒絕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商，爰要求各協商主體亦應受該法第 6 條第 1 項誠信協商之規範。」即明。係因裁決案例曾以之旨趣，認定南投縣依事務權責可能為協商主體，所以合於雇主之定義。但事實上，該等函非勞動部所不知；並主張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對「雇

主」訂有裁罰規定，事涉財產權剝奪之不利益，當然不容行政機關任意擴張解釋，尤其上述以「協商主體」取代「雇主」之作法，原本僅係為求協商事務順利而已，斷無因此將雇主概念無限擴張，甚至破壞行政組織科層之理。

(二) 申請人工會顯將議會答詢內容斷章取義，說明如下：

1. 相對人縣長之所以稱「所以啊這個教師產業工會，它是一個一個人民社團的團體，阿是不是能夠喔用投票，因為這個要給它否決，他們這些會員本身去把它否決掉，還是請這些老師喔盡量不要參加教育產業工會就好了。」，是因為回覆黃乙○○議員要求「咱縣嘛有縣法，我們用投票嘛，它要不要留在我們南投縣，由你來決定嘛！」(教師工會是教師工會啊，我們南投縣有我們的校長、老師、阿攔有家長會，那都是我們自己的學生捏，咱自己的學子捏，對嗎？是不是要我們自己來決定？誼，他們都說是什麼民主社會，都用投票來表決，國有國法嘛，家有家法，咱縣嘛有縣法，我們用投票嘛，它要不要留在我們南投縣，由你來決定嘛！)，亦即，只是在回覆議員表示用投票否決教師工會存在是有疑問的，只是在表示工會是人民團體，只能由會員本身去把它否決。
2. 相對人縣長之所以稱「還是請這些老師喔盡量不要參加教育產業工會就好了」、「現在唯一的方法就是鼓勵我們所有的老師不要參加教師工會這個團體。」，則是因

為為了緩頰，因為當下黃乙○○議員本來想訴諸家長、老師、校長自決(校長、老師、阿攔有家長會，那都是我們自己的學生捏，咱自己的學子捏，對嗎？是不是要我們自己來決定?)，甚至提出「他如果參加南投縣的學校裡面的教師會，你給他開除嘛！他硬不投票，就給他開除嘛！他反正都是我們的老師嘛，不是嗎？」之論點。諸此，乃出於答詢而為事實之陳述，並無不當。

3. 相對人縣長之所以稱「要鼓勵全縣、全縣這些老師盡量退出產業工會」，是因為黃乙○○議員依據其所取得之資訊略表示因為有同一學校工會教師過多，以至於學生不願就讀(他有啊！很多就是有。就是一個學校裡面佔很多都是教師會，都同一個學校嘛，才會產生說學生會越來越少啊!)，也才承續上開答詢脈絡(無法「公投(投票)」、無法開除)，稱解決方法就是「要鼓勵全縣、全縣這些老師盡量退出產業工會」。
4. 相對人縣長之所以稱「這個喔是不是能夠把教師產業工會廢掉喔，這是關係到社團喔，是不是請我們林處長看有沒有什麼好的絕招啦，好不好？請他回答一下。」。是因為黃乙○○議員指出某些學校每天有爭紛，而學生都是這些家長的心肝寶貝，他(家長)怎麼可能說留在那種學校，因此堅持要縣長決定工會去留(我是希望說，縣長你可以提出一個最實際的方法來解決他們的去或是留。對吧！是不是說全民，還是用說老師、縣長、教育處，對吧，校長，家長會，所有的學

生都是這些家長的心肝寶貝，他怎麼可能說留在那種學校說，每天有爭紛，這種也不好嘛！希望縣長你)，因此，縣長才請勞動處長回應。該等回覆不過是要勞動處落實工會法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關於監督、解散等等規定，倘申請人工會均無該等疑義，有何好擔心，則即便南投縣依法落實監督，既是依法行政，何來不當勞動行為。

5. 相對人縣長之所以稱「加入工會沒甚麼優越條件，亦無特別待遇」是因為當日簡○○議員、李乙○○議員陸續對於工會影響學生受教權等事質疑，認為目前加入工會確實沒有工作上的優越條件，也沒特別待遇，單純事實陳述，無關不當勞動行為。

(三) 本件縣長發言應該從整體對話情境解讀，縣長之所以提到由教師盡量不要參加申請人工會的原因，是因為議員議會質詢時，提案要求將申請人工會以公投之方式決定去留，又表示家長反對申請人工會對學校扯後腳、提訴訟，甚至表示要把老師開除，縣長回應上開發言時表示，申請人工會是個人團體，無法以公投方式否決，只有會員本身可以否決，所以處理方式只能請會員不要參加。上開言論非但不具有敵意而且只是就議員之發言為緩頰。

(四) 縣長提到能不能把申請人工會廢掉，也表明涉及社團，所以請社勞處處長回應議員，指的就是依工會法監督機制辦理的意思，如果申請人工會無違法情事，即便相對

人落實監督也不是妨礙工會組織或運作之行為，上開言論也是回應議員要求廢除工會之言論。

- (五) 關於申請人工會提到影響其聲譽及造成不良觀感，並非相對人之言論而是議員質詢時，明白表示有家長反映不想讓學生就讀工會會員過多之學校，也是議員表示，申請人工會扯學校後腳，議員之發言是來自於民眾的陳情或觀察，而描述南投縣教育現場之現狀，不是縣長的言論。
- (六) 關於造成會員人數的減少及校長核假趨於嚴格的指控，究竟是近年來家長團體於議會之極力反彈所導致，亦或是因為近日年金改革爭議，教師認同與申請人工會立場歧異而產生，並無從確認，不能直接以會員人數的減少就歸咎於相對人縣長之發言。
- (七) 關於定期會確實有轉播，但相對人強調縣長表達的是無從開除老師、無從公投申請人工會去留，申請人工會存廢只能由會員自決，所以回復議員質詢有無處理方法時，才會表示只有兩條路，一、老師不要參加，二、請社勞處依工會法監督，上開答詢都是適當合法之言論。
- (八) 關於縣長與申請人工會之互動說明如下：雙方在 104 年勞裁字第 45、46 號做成裁決決定後，均循司法途徑各自主張權利，縣長並無個人對申請人工會或工會成員有其他任何敵視行為，反倒是申請人工會理監事以及部分全教總幹部將個人臉書大頭貼圖像均置換為謾罵縣長之圖文，期間長達近一年。再者，前開裁決是因為裁決庭觀

察勞動脈絡認為會務假爭議與申請人工會方才所述檢舉常態編班報復有關，但該案同時經申請人工會檢舉，經監察院調查完竣，反倒認為無報復情事，是因為教育現場需求與規定未盡合宜，所導致非南投縣個案之爭議，而調查報告要求教育部應與各地方政府通盤研擬教育方案。工會組織過去不但以嘲諷方式由全教總公布要頒給縣長教育金驢獎(向媒體表示得獎理由是:教師組織批評政策缺失，林明溱非但不願改進，反而還惱羞成怒，帶頭打壓工會)，至今申請人工會所有網頁、文宣在上開監察院調查報告做成後，仍未適時澄清，反而持續留有「南投縣政府藉機報復」取消會務假之說詞、包庇違法編班之說法等該監察院調查報告是在 105 年 9 月 12 日公布，既然已經還縣政府清白，縣長並無任何動機對申請人工會為敵視，反倒是議員及家長對於過去申請人工會種種爭執，因此更有意見。縣長於議會陳述時，調查報告已經做出，也因此才會特別就申請人工會過去與事實不符攻擊，陳述自己的意見，都有監察院之報告作為依據，復說明如下：

1. 相對人庭呈之【監察院 105 教調 0033 調查意見】第 15 頁記載「另，其餘陳訴人所訴事項如『南投縣政府藉機報復』、『學校特定勢力遊說及施壓』及『竄改成績』等項，因乏明確證據，本院調查中亦未發現相關事證，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甚為清楚。申請人工會顯以申證 13 片段事實(申請人工會不可能只發一次函給監察院)魚目混珠。過去申請人工會即以「南投縣

政府藉機報復」取消會務假之說詞，誤導裁決委員會錯誤認為有該等報復之「勞動關係脈絡」，並做出 104 年勞裁字第 45、46 號判斷，而今，監察院之調查報告中證明確無其事。

2. 由監察院 105 教調 0033 調查意見第 21 頁記載可知，編班之爭議來自規定僵化與教育現場需求不合所致，監察院意見略認為「...本院對相關規定均予尊重。然而，衡盱本案南投縣政府及中興國中所反映國民中學編班授課及差異化教學之實務，諸如分組學習之年級及方式及資優教育時數上限等措施，該府及學校均認實務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後續教育部允應會同各地方研議相關法令規定之適切性，通盤研擬務實對策。」。申請人工會一再憑自己對於法令之解讀、憑自己對事實之解構，對於相對人數年來誇大攻訐，終經監察院調查證明，不但未認為有應對相對人糾正之情，反之，是指示「教育部允應會同各地方研議相關法令規定之適切性，通盤研擬務實對策」。

(九) 說明家長反對工會立場並非單純只是常態編班的問題所導致，包括議員質詢所稱學校因為工會會員人數增加，家長不願意讓學生就讀，包括會務假爭議導致衍生代課及公帑支出的問題，家長也開了記者會。因此縣長及議員也間接承受來自縣民的壓力。南投地屬偏鄉，資源缺乏，先天已有不足，而今，如議員接受陳情、觀察之內容為真，顯然家長、學生早已對工會教師之某些作為無法接受，學生因之轉校、非工會老師、校長遭到逼退，

豈是教育之福。

(十) 請求駁回申請人之裁決申請。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一) 相對人代表人即縣長林明溱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在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發表如附表二之言論。

(二) 相對人代表人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在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發表如附表三之言論。

四、本案爭點：

(一) 相對人是否為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指申請人之雇主？

(二) 相對人代表人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於議會為答詢時所發表之言論，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五、判斷理由：

(一) 相對人在本件為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指之雇主：

按不當勞動行為制度之目的在保障勞工安心行使憲法所保障之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避免遭受雇主不當之侵害，故不當勞動行為制度所規範之雇主，固以勞動契約關係上之雇主為原則，但並無嚴格限定之必要，對於外觀上雖非勞動契約之雇主，但即將為勞動契約之雇主或是曾為勞動契約之雇主，或實際上居於類似勞動契約之雇主地位且對於勞動條件或勞資關係具有具

體影響力者，本諸保障勞工或工會從事工會活動之意旨，視個案事實在一定情形下，亦宜將之解為係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方屬允當（本會 102 年度勞裁字第 62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且日本學說認為雖然不是直接雇主，但擁有相當於勞動契約上雇主之部分地位與權限，基於該部分之地位與權限，得支配或決定勞工之勞動條件者，在此限度內，亦得認定為係不當勞動行為所規範之雇主（參照日本東京大學荒木尚志教授著「勞動法」第 2 版、第 632 頁以下、有斐閣、2013 年 5 月）；又關於行政機關與教師或以教師為主體所組成之工會間的爭議是否適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衡諸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至少必須為：（1）行政機關與教師或工會間之爭議，至少係肇因行政機關特意或同時立於雇主地位，而直接或間接所為之行為者為限，始為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的範圍。不過，基於保護其屬之勞工及工會權益起見，當判斷困難或有疑時，寧推定行政機關於此至少兼具雇主之地位。（2）行政機關係以雇主地位與教師或工會間產生相關爭議；且行政機關產生爭議之行為，具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為目的。申言之，被爭議的行政機關對於工會之行為，一方面必須該行政機關至少可推定立於雇主地位外，另一方面尚應同時具有「破壞或弱化工會活動，並影響（教師）勞工之團結權與協商權」之動機時，始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的對象（本會 103 年度勞裁字第 24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蓋唯有如此解釋，方足以落實建構不當勞動行為救濟制度之立

法目的。

查相對人所屬教育處，為南投縣地方教育之主管機關，對教師而言，擁有相當於勞動契約上雇主之部分地位與權限，基於該部分之地位與權限，得支配或決定教師之勞動條件。在此限度內，對於申請人工會而言，自應認定相對人該當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雇主。相對人辯稱在本件其是否為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指之雇主，尚有疑義云云，自非可採。

(二) 相對人代表人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於議會中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言論，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指不當勞動行為：

1. 查南投縣議會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及 105 年 11 月 22 日質詢相對人代表人即縣長林明溱時，所詢問之問題多與申請人工會有關，而從其所詢問之內容觀察，可知質詢之議員多人均對申請人工會抱持反對且不友善之態度，此觀下列議員之質詢內容：「黃議員：『他（教師）如果參加南投縣的學校裡面的教師會，你給他開除嘛！...我是希望說，縣長你可以提出一個最實際的方法來解決他們的去或是留。』、洪議員：『這個社團對我學校有沒有幫助？沒有，完全沒幫助嘛！...他們這個社團在咱南投縣，不管哪一個家長，大家都反對的...所以這種這種團體呢，我們不可以讓他們在這裡生存』、簡議員：『家長，甚至阿公阿嬤來跟我講...不敢、不可以讓這個教耶，這教了是誤人子弟...這個實

在是真的，這、這種不能讓人家信服啦！』、李議員：『不務正業，去投（訴）議員，不准假，就要把校長叫來議會輸贏。...針對這次議程，潘副議長所提出的質疑，教師產業工會真正無法無天。縣政，縣議會是監督縣政的，還輪不到他們。...本席建議，縣長，這些幹部如果太閒，我看把調去較山頂，去思考一下，去反省一下，喔，浪費資源，浪費.....害這些校長都這樣無奈再無奈，招沒學生。』」之內容即知。

2. 按地方政府官員在議會答詢時，由於現場質詢之氣氛較為緊張，官員承受之壓力較一般發言時為大，尤其是事關教師工會之事項時，更是如此。因此對於官員於議會答詢關於教師工會之相關事項之發言，其內容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依上述之情境，固應採較為寬鬆之認定標準，例如發言內容主要是緩頰，以避免現場氣氛更趨激烈之情形，即其適例。惟縱然可以採取較一般寬鬆之標準，但官員答詢之內容仍不得有反工會、弱化工會或詆毀工會等言論，否則仍有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之可能。
3. 經查：相對人代表人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之答詢內容其中有：「...還是請這些老師喔盡量不要參加教育產業工會就好了...」、「現在唯一的方法就是鼓勵我們所有的老師，不要參加教師工會這個團體...」、「要鼓勵全縣、全縣這些老師盡量退出產業工會...」，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之答詢內容其中有：「其實我們的老師，他們也不見得要去參加產業工會啦！去參加產業工會也沒有得

到什麼優越條件，特別的待遇也沒有啊...」、「結果你在後面在阻擋，在後面拿棍子在給你打。所以我想啊，這樣的這樣的產業工會，誰會支持？」、「啊，甘哪一個在阻擋，跟我們教育處在作對，跟我們縣政府在作對，啊甘哪要從中得到好處，這個產業工會誰會去支持，對不對？」等事實，有申請人所提出之議會質詢譯文（申證 2、3）在卷可稽，其內容之真正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上開言論中「還是請這些老師喔盡量不要參加教育產業工會」、「要鼓勵全縣、全縣這些老師盡量退出產業工會」、「去參加產業工會也沒有得到什麼優越條件，特別的待遇也沒有啊」、「現在唯一的方法就是鼓勵我們所有的老師，不要參加教師工會這個團體...」等，核其內容係屬弱化、反對申請人之言論；而「哪一個在阻擋，跟我們教育處在作對，跟我們縣政府在作對，啊甘哪要從中得到好處，這個產業工會誰會去支持」、「結果你在後面在阻擋，在後面拿棍子在給你打。所以我想啊，這樣的這樣的產業工會，誰會支持？」之內容，則屬詆毀申請人之言論，均無從認係為緩頰現場嚴肅氣氛之言論。縱採取較一般寬鬆之標準，仍可見上開言論之反工會之意識，核屬反工會、弱化工會及詆毀工會之言論，則相對人代表人於議會中發表上述言論之行為，自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相對人辯稱上開言論係為緩頰現場氣氛之言論云云，自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相對人代表人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在議會答詢時，所為如附表一內容之言論，核屬反工會、弱化工會及詆毀工會之言論，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主張相對人代表人之上開言論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按裁決委員會如認定雇主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時，究應發布何種救濟命令，本法並未設有限制，裁決委員會有廣泛之裁量權，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惟亦非漫無限制，解釋上，救濟命令不得違反強行法規或善良風俗，救濟命令之內容必須具體、可能；至於斟酌救濟命令之具體內容時，應審酌裁決制度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以及透過此等保障來形塑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具體言之，對於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者，裁決委員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命相對人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處分時，宜以樹立該事件之公平勞資關係所必要、相當為其原則。查本件相對人代表人係於議會備詢時，針對議員之質詢而為回答，本會綜合考量上開情形及當時議員質詢之內容以及雙方間之勞資關係等一切情狀，認申請人請求命相對人安排申請人工會正副理事長至南投縣內各縣立學校進行 30 分鐘之宣導，及命相對人在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刊登一個月有關「鼓勵全縣教職員工加入申請人工會」之文宣等之救濟命令，在本件非屬必要、相當，尚無發救濟命

令之必要，是申請人請求事項中之第三、四項即不應准許，爰裁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張詠善

康長健

林振煌

王能君

黃雋怡

吳姿慧

蔡志揚

侯岳宏

蘇衍維

吳慎宜

邱羽凡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2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

附表一：相對人之言論構成不當勞動行為部分：

一、相對人代表人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下列之答詢內容：

1. 「…還是請這些老師喔，盡量不要參加教育產業工會就好了…」
2. 「現在唯一的方法就是鼓勵我們所有的老師，不要參加教師工會這個團體…」
3. 「…要鼓勵全縣、全縣這些老師盡量退出產業工會…」

二、相對人代表人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下列之答詢內容：

1. 「其實我們的老師，他們也不見得要去參加產業工會啦！去參加產業工會也沒有得到什麼優越條件，特別的待遇也沒有啊，對不對…」
2. 「…結果你在後面再阻擋，在後面拿棍子在給你打。所以我想啊，這樣的這樣的產業工會，誰會支持？對不對？」
3. 「啊，甘哪一個在阻擋，跟我們教育處在作對，跟我們縣政府在作對，啊甘哪要從中得到好處，這個產業工會誰會去支持，對不對？」

附表二：2016年 11月 22日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第 4次定期會

黃乙○○議員等人質詢內容影音譯文

網路連結：縮短網址 <http://ppt.cc/Dz3zx> 39 分 32 秒起

黃乙○○：針對我們教育的問題喔，先對教師會的所在(部分)開始講，每一人都知道教師會在南投縣發生了很多所有的問題，縣長是不是這樣子？我希望說縣長你可不可以替我們民努力一下嗎？教師會去留，咱南投縣的學子咱南投人來決定，可不可以？可以嗎？希望是可以。現代民主社會是否都是用投票，縣長你可以決定一下，讓所有的校長、老師、家長會委員來投票，看教師會是不是要讓它留在咱南投縣？因為這個教師會所產生的問題，只有阮草屯一些學校學生一個班級，因為教師會的存在，不到三十人，草屯的人口數八千人，為什麼會那麼少？那個縣長，你可以慎重的考慮一下嗎？請你給我回答一下。

主席：請林縣長作答覆。

林明濤：好，謝謝主席喔。那個黃議員關心這個教師會、教師產業工會、教師產業工會，教師產業工會，他們照理講喔，教師產業工會是來幫助我們的教育推動，協助我們的教育政策，來給我們協助才對呀！但是喔，他們喔反其行哪，反其行就是講不但沒有幫助啊，攔來阻礙咱教育的工作，阿不但沒有協助喔，他們還要要求會務假。像這個會務假，一個禮拜他喔只有上四個小時的課，其他喔他都要請假去辦這個會務工作，阿所以啊，我們縣政府就不同意他們啊這個會務假給他們，阿所以造成啊現在啊產業工會呀，對我們縣政府啊、教育處啊，可以說啊非常非常的不合作啊。到處陳情，到處檢舉，也到立法院開記者會痛罵我。

黃乙○○：縣長，這是我們南投縣的事情，是不是要我們南投縣民來決定？

林明濤：他們教師工會喔

黃乙○○：教師工會是教師工會啊，我們南投縣有我們的校長、老師、阿攔有家長會，那都是我們自己的學生捏，咱自己的學子捏，對嗎？是不是要我

們自己來決定？他們都說是什麼民主社會，都用投票來表決，國有國法嘛，家有家法，咱縣嘛有縣法，我們用投票嘛，它要不要留在我們南投縣，由你來決定嘛！

林明濤：所以啊這個教師產業工會，它是一個一個人民社團的團體，阿是不是能夠喔用投票，因為這個要給它否決，他們這些會員本身去把它否決掉，還是請這些老師喔盡量不要參加教育產業工會就好了。

黃乙○○：他如果參加南投縣的學校裡面的教師會，你給他開除嘛！他硬不投票，就給他開除嘛！他反正都是我們的老師嘛，不是嗎？

林明濤：現在唯一的方法就是鼓勵我們所有的老師不要參加教師工會這個團體。

黃乙○○：如果有呢？

林明濤：不要去參加他的會員就好了。

黃乙○○：他有啊！很多就是有。就是一個學校裡面佔很多都是教師會，都同一個學校嘛，才會產生說學生會越來越少啊！

林明濤：所以我講喔這就是校長要去鼓勵這些老師……

黃乙○○：校長無權……

林明濤：要鼓勵全縣、全縣這些老師盡量退出產業工會。

黃乙○○：我是希望說，縣長你可以提出一個最實際的方法來解決他們的去或是留。對吧！是不是說全民，還是用說老師、縣長、教育處，對吧，校長，家長會，所有的學生都是這些家長的心肝寶貝，他怎麼可能說留在那種學校說，每天有爭紛，這種也不好嘛！希望縣長你……

林明濤：這個喔是不是能夠把教師產業工會廢掉喔，這是關係到社團喔，是不是請我們林處長看有沒有什麼好的絕招啦，好不好？請他回答一下。

洪乙○○：縣長，人講喔，咱議員講的喔，最重要的是講，這個社團對我學校有沒有幫助？沒有，完全沒幫助嘛！這，我們聽到的，本身跟所有議員聽到的，他們這個社團在咱南投縣，不管哪一個家長，大家都反對的，它完全沒有給學校幫到手，攔給學校拉後腳，不但給學校拉後腳，告校長、告縣長，現在就變成他們最大，所以這種這種團體呢，我們不可以讓他們在這裡生存，最重要的是這個。阿沒有錯，縣長你所講的條例啦，要

把它廢除是不可能的，要怎麼廢，但是呢我們應該用們的縣政府，用我們的教育處，看要怎樣去把它束縛，看伊要怎樣去把它束縛好，不要動不動就以為他們自己最大。是不是這樣？意思就是這樣啦！

林明溱：洪議員你的看法跟黃議員

附表三：20161129議會第18屆第4次定期會(簡○○&李乙○○議員總質詢)

影音連

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WZffMp7NFY> 現場

時間 12 : 09 : 00 到 12 : 22 : 23

簡○○：家長，甚至阿公阿嬤來跟我講，景賢啊，阮的是不敢、不可以讓這個教耶，這教了是誤人子弟捏。回去的時候，父母緊張，趕快遷走，遷去哪？附近所有四間學校，每年都增班，只有剩虎山國小八、九千人，比集集、鹿谷鄉人還多，竟然招不到一班的學生，還一直講少子化。啊少子化，為什麼其他四個學校一直增班？為什麼只有虎山一直縮減減班？這個實在是真的，這、這種不能讓人家信服啦！

李乙○○：縣長，那個教師產業工會，事實爭權奪利，咱們在上禮拜，我們所有的同事，對他們提出所有的質疑，一直反擊，一直給我們怠慢，我們所有的同事所質疑的，就是公平正義，以及我們所有子弟的受教權。我們都針對所有的家長，所有的老師、所有的校長反映。啊你今天，一禮拜要上五天，你只有上四點鐘，要請公務假，這點何來公平？校長，這些幹部要請會務假，校長若不准，就去投議員，阮議員同事大家都有正義感的，大家都愛教育的，跟縣長你一樣，這不公平的事情嘛！不務正業，去投議員，不准假，就要把校長叫來議會輸贏。阮所有的同事擺總相同，擺有正義，只有草屯一個憨面的挺，不見得較好。事實，本席現在做南投縣李氏宗親會理事長，社團就是社團，你要把社團所有的會員、所有的成員，你們要怎樣去聯誼，你們要怎樣去相放伴，你們怎樣去相挺，甚至要怎樣做生意賺錢，那私人的行為嘛，不要影響到教育。所以講說，針對這次議程，潘副議長所提出的質疑，教師產業工會真正無法無天。縣政，縣議會是監督縣政的，還輪不到他們。

簡○○：我看他們，實在講，自從我們停止會務假的時候，我覺得，耶，他們的會務還是很正常啊，甚至還有時間回應所有的，十個議員的回應啊，哪有什麼運作不正常？結果是反而更加正常。你來看，這種的會務假，實

在是貽笑大方，對冇？處長，你覺得他們現在運作是不是很正常？來，據你所了解，你簡單答覆。

陳主席：彭處長回答。

彭○○：謝謝大會主席。簡議員、李議員對教師產業工會，嗯，教育產業工會的問題，在學校是否影響教育的問題的關心。他們會務的一個運作的一個情況，事實上我沒有辦法參與了解，我並不是他們的一個成員，那麼就我們看到

簡○○：你給他，咱們給他停多久了？會務假停多久了？

彭○○：從今年二月開始，二月一日開始我們就正常上課

簡○○：對呀，你來看，洋洋灑灑，我覺得他們運作還比有會務假的時候，還更會回應議會。

彭○○：他大概第一時間都會針對，就是對他們工會的一些陳述的話，都會立即會在網站上面反擊，我們看到的是如此。

簡○○：好，你請坐。他一直說縣長啊跟處長啊，全部都說沒、沒時間，甚至沒有空間跟他們協調。本席啊，本席是教育小組的召集人，所以講說我就直接去找縣、長，縣長口頭上就答應。他跟我交代，早上給你們上課、教書，下午你們來處理會務，有協調，我敢請他們的幹部來跟我對質。我也跟他講，但是呢，回去馬上被他們否決，完全沒有協調空間，竟然跟我回應說我們縣長、處長攏總，你們都不跟他回應。我代表的是縣長跟處長的時候，已經用南投縣最高的教育小組下去跟他們講，竟然連鳥都不鳥。這叫做沒有回、沒有協調嗎？所以說，這已經很寬容了。早上給你們上課，下午的時候來處理會務。我相信說，這難道真正會過分？

李乙○○：這喔，縣長，我是很質疑說這個產業工會他的權責啦，他到底有那個權責來干涉學校的校務嗎？請縣、長你回答一下。

陳主席：請縣長回答。

林明濤：謝謝主席陳議員。那麼李議員跟簡議員關心我們教師，老師推動業務，啊其實啊產業工會他是沒有權力來干涉我們的教育行政工作。主要他就是，他們的熱愛，哪一個老、哪一個校長不尊重這個產業工會，學校

如果有什麼、有什麼不好的，他們就馬上檢舉。所以你看這個這個這個教師產業工會，我們的校長、老師都認真把我們這些小孩教得成功，啊他啊是在後面拼命在阻擋。如果我們加強輔導，能力分班，就檢舉。害這些校長就是喔，因為現在檢舉下去，學校這方面就要處理，又要寫答辯書，又要向教育部去反應，所以所以他們哪就是有這個濫權的意味。我們是覺得如果教師產業工會，好好地跟教育處，跟所有學校的校長，大家共同來認真配合，推動我們的教育工作，讓我們學生的素質提高，讓我們學生的會考成績優越，讓我們這些南投縣的學生畢業以後要考高中，都能夠申請到好的學校來讀，我們一定支持啊。啊不是啊，這些校長認真在教書，老師認真在拚，結果你在後面再阻擋，在後面拿棍子在給你打。所以我想啊，這樣的這樣的產業工會，誰會支持？對不對？

李乙○○：這個工會的本質攏總、攏總失去這個、這個意義去了。所以說本席還是建議我們現在有參與這個工會的成員，現職的老師，請你們三思一下，你們全心著墨在教育，來照顧，還是來教育我們的子女，我們的子弟。剩下的，你們這些成員盡量退休的老師來參加，你們退休有時間嘛，就不會為了這個公務假在爭論不休。

林明濤：其實我們、我們的老師喔，他們也不見得要去參加產業工會。你去參加產業工會，沒有什麼得到什麼優，什麼優越條件，特別的待遇也沒有啊，對不對？

李乙○○：有啦，縣長。本席嘛接到很多，目前都已經退休了，校長跟老師眼淚含著說他們都是在產業工會，所以無理、霸凌，甚至威脅、攻擊，無奈之下才退休的。

林明濤：對啦，像李枝桃、李枝桃老、校長，也是被產業工會逼著要退休啊。

李乙○○：所以講，一些優秀的校長，一些優秀的老師，（留不住），為了這樣，她真正心寒，這是我們教育界的損失。

林明濤：所以說，你看，其他縣市的產業工會並有，不是像咱南投縣的產業工會這樣。其他縣市的產業工會都是在幫助教育處，幫助學校如何提升學生

的素質，鼓勵老師要怎樣，要輔導學生，這才是正辦的產業工會，對有？啊，甘哪一個在阻擋，跟我們教育處在作對，跟我們縣政府在作對，啊甘哪要從中得到好處，這個產業工會誰會去支持，對不對？

簡○○：縣長你請坐。其實咧，實在講，只要他們不高興的，或是說認為說很麻煩，他就是檢舉，不然就是投訴，所以說我覺得這實在講耶真正影響咱整個，咱學校教育的真正進步的最大的阻礙。我要再來回應啦，他講啊少子化的原因啊，所以啊，虎山國小跟育英，這都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我特別去查，特別去查，目前炎峰國小有住址在山腳里的有八十六個，八十六個，寄在寄在學區裡面的還不計其數，所以說這間學校這麼美，一千四百多個，曾經，現在剩下兩百多個，兩百多個，而且呢，是一個一個那麼大，鹿谷鄉那麼大的一個里，南投縣最大的里，竟然呢招了二十五個學生。所以說呢，我這個一定要回應，而且我昨天特去光華國小的門口的時候，又去那裡看，非常非常的多的，阿公阿嬤甚至於家長，載的都是往虎山路的方向來，那是什麼，表示呢，嘛是都住在山腳里的。這個啊，用這個少子化這樣給我搪塞，甚至於未回應。只要你的師資好，你辦學認真，我相信說，你看，炎峰、光華、草園、敦和，每年都成長，這實在說，山腳人實在是情何以堪？

李乙○○：本席建議，縣長，這些幹部如果太閒，我看把調去較山頂，去思考一下，去反省一下，喔，浪費資源，浪費……害這些校長都這樣無奈再無奈，招沒學生。